

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亨铭威（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澄迈县 2018-2019 年(共 22 所)学校校(园)长进行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澄迈县 2018-2019 年(共 22 所)学校校(园)长进行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2018 年-2019 年澄迈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干部离任情况

序号	姓名	原单位	原职务	任职期限	备注
1	王永友	桥头中心学校	校长	2011/8/31 至 2018/8/28	7 年
2	文丹	红山小学	校长	2015/3/5 至 2018/8/28	3 年 5 个月
3	黄运雄	石浮中心学校	校长	2014/8/18 至 2018/10/8	4 年 2 个月
4	王广福	红岗中心学校	校长	2015/3/5 至 2018/8/25	3 年 5 个月
5	徐月明	仁兴中心学校	校长	2014/8/18 至 2018/10/8	4 年 2 个月
6	吴杰	中兴中学	校长	2014/3/5 至 2018/10/8	4 年 7 个月
7	李强	新吴学校校长	校长	2018/8/25 至 2019/5/31	1 年
8	唐铭	瑞溪中学	校长	2014/2/11 至 2018/3/8	4 年 1 个月
9	李刚	美亭学校	校长	2016/3/17 至 2018/9/28	2 年 6 个月
10	王美富	马村学校	校长	2016/9/6 至 2018/8/25	2 年
11	李韶华	永发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2/8/22 至 2018/8/25	6 年
12	蔡海娟	福山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2/9/1 至 2018/8/25	6 年
13	王冬梅	桥头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3/8/19 至 2018/8/25	5 年
14	李纳	和岭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5/11/25 2018/8/25	2 年 6 个月
15	李小芬	白莲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5/11/25 2018/8/25	2 年 6 个月
16	黄光电	长安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5/11/25 2018/8/25	2 年 6 个月
17	吴秀银	昆仑中心幼儿园	园长	2013/8/19 至 2018/8/25	5 年



18	王 飞	中兴中心学校	校长	2018/3/8 至 2019/8/14	1 年 5 个月
19	罗 聪	金安中心学校	校长	2015/9/17 至 2019/8/14	4 年
20	曾令荣	太平中心学校	校长	2016/9/6 至 2019/8/14	3 年
21	唐 铭	老城初级中学	校长	2019/1/14 至 2019/8/14	7 个月
22	邱运利	和岭中学校长	校长	2016/3/17 至 2019/8/14	3 年 5 个月
合计	合计共 22 个学校校长、任期合计 939 个月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审计工作，影响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4.甲方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6.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是乙方的责任。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



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完善相关劳动用工手续，避免劳动用工纠纷，如有劳动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出现劳动或劳务纠纷，为避免出现泄密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四、审计服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括审计费、食宿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约定书约定工作的相应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完成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预付50%的审计费用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342,500.00元），其余50%的审计费用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342,500.00元）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开具合规发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甲方支付审计费用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亨铭威（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户号码：461899991013000356370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的，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报告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澄迈县教育局

授权代表: (签章)

二零二一年 8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亨铭威(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亨铭威(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户号码: 461899991013000356370

二零二一年 8 月 25 日

签约于澄迈

